

# 河南省中医药研究促进会文件

豫中医促会〔2023〕98号

## 关于召开 庆祝河南省中医药研究促进会成立3周年学术 大会暨河南省中医药研究促进会科技进步奖 表彰大会与年度总结表彰大会的通知

协会全体理事，各分支（代表）机构，各有关单位，中医药科技工作者，中医、中西医结合医师：

河南省中医药研究促进会（以下简称“我会”），成立于2020年11月28日。由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业务主管，河南省民政厅批准设立的全省性、行业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主要业务范围：学术交流、理论研究、产业促进、技术推广、咨询服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经研究，我会决定召开庆祝河南省中医药研究促进会成立3周年学术大会暨河南省中医药研究促进会科

技进步奖表彰大会与 2023 年度协会总结表彰大会。现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 **一、大会时间**

2023 年 11 月 25 日至 26 日。11 月 25 日下午 3:30 之前报到。11 月 25 日下午 4:30 大会开幕。

### **二、大会地点**

郑州市·郑州艾沐国际酒店（南三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200 米）

### **三、大会主要内容**

（一）河南省中医药研究促进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与河南省中医药研究促进会党建工作会议；

（二）审议表决《河南省中医药研究促进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与 2023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三）审议决定《河南省中医药研究促进会秘书处工作人员与分支机构负责人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四）名中医（岐黄学者/中原名师）学术年会

（五）河南省中医药研究促进会科技进步奖表彰

（六）河南省中医药研究促进会 2023 年度总结表彰

（七）首届河南省中医药一技之长技能表演竞赛及表彰

### **四、交通住宿**

交通费、住宿费自理。

### **五、大会规则要求**

（一）协会第一届理事会全体理事务必参加。根据协会章程规定，连续 2 次不参加本会活动的理事，自动丧失理事资格。

(二) 参会对象：全省各类医疗机构中医、中西医结合医师，中药制药、医疗器械、种植养殖中药材基地等类别负责人，中医药一技之长、确有专长人员、民间中医及乡村医师，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

(三) 会议费：每位参会人员须交纳会议费 800 元。

(四) 交纳会议费账号：

账户名称：河南省中医药研究促进会

银行账号：37190784101080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汇款备注请注明：年会+姓名)

(五) 或扫码交纳会议费：



扫码交纳会议费时，请在备注栏务必注明：年会+姓名

(六) 参会人员填写好报名表后，请将报名表和交纳会议费

凭证，发至大会官方邮箱 haracm@163.com 上。

（七）报名及交费截止时间：11月23日下午6:00之前。  
11月23日之后会务组不再接收报名工作。

## 六、大会组委会联系人

秘书处联系人：仝海宽老师 15516945713

何深意老师 18567025816

常海印老师 13203873710

邮箱：haracm@163.com

附件：《庆祝省中医药研究促进会成立3周年大会参会回执》



河南省中医药研究促进会

2023年11月7日

